

# 《詩經》成語疑義考釋

林文華

## 摘要

《詩經》是今日所用成語之重要來源。然而，《詩經》由於成書甚早，古語與今語不同，且經後人不同的訓解干擾，《詩經》文字的原意遂遭致不同程度的誤解與混淆，連帶也使依據《詩經》而出的成語產生偏差甚至相反的意思。

本文乃欲充分利用前人的研究成果，對經文作深入之探討，以期能還原《詩經》經文之原貌，而探求成語之來歷，並使過去長期誤解的成語意思得到釐清。

**關鍵詞：**詩經、成語、訓詁

---

林文華：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博士、美和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投稿日期：2008年9月29日，接受日期：2008年11月24日

# Interpretation of Idioms in The Book of Songs

Wen-Hua Lin

## Abstract

*The Book of Songs* is the main source of the idioms that we use today. Nevertheless, since *The Book of Songs* was written very long time ago, the ancient idioms appeared in the work are different from the idioms of today. Besides, people of all these past years successively hav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and intervention towards the contents of this work, so the original meanings of the writing appeared in *The Book of Songs* have been misinterpreted and confused to different extents. Accordingly, the meanings of the idioms originated from *The Book of Songs* have been distorted, and even become the opposite meanings.

This paper intends to make full use of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e predecessors, and attempts to make an in-depth investigation of the scriptures. It is hoped that the original form of the scriptures of *The Book of Songs* can be restored. After that, the paper investigates the origin of idioms, and clarifies the meanings of the idioms which have been misinterpreted for a long time.

**Keyword:** *The Book of Songs*, idioms,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texts

---

Wen-Hua Lin : Ph.D. in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nd  
Assistant Professor of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Mei 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壹、前言

「成語」，乃是中華文化特有的奇葩，其形式短小、精緻、簡潔卻包含了深廣的哲理內容。成語由於是濃縮歷來中國古典文學的精華，可以說是古代語言的「活化石」，是古代語言在後世社會的活用成果。中國人甚至整個中華文化影響區域，對成語有一種特殊的喜愛之情，無論是書面寫作，或者日常用語，經常都引用上幾句成語。因此，成語之使用已成為現代人們表現學識的一種方式，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了。

而這些成語，多來自古籍，其中部分來自《詩經》。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論語·季氏篇》），又云：「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論語·陽貨篇》）由於《詩經》是中國第一部文學總集，在古代可說是知識份子人人必讀的經書，如《左傳》記載各國君、臣等貴族文人引《詩》、賦《詩》之例甚多，即可為證。《詩經》既廣受知識份子之重視，又因《詩經》文多四言，頗利於四言為體的成語取用，故《詩經》乃成為今日所用成語之重要來源。

然而，《詩經》由於成書甚早，古語與今語不同，且經後人不同的訓解干擾，《詩經》文字的原意遂遭致不同程度的誤解與混淆，連帶也使依據《詩經》而出的成語產生偏差甚至相反的意思。王國維即曾論《詩》《書》之難讀云：

《詩》《書》為人人誦習之書，然於六藝中最難讀。……漢魏以來諸大師未嘗不強為之說，然其說終不可通，以是知先儒亦不能解也。其難解之故有三：訛闕，一也。古語與今語不同，二也。古人頗用成語，其成語之意義，與其中單語分別之意義又不同，三也。唐宋之成語，吾得由漢魏六朝人書解之，漢魏之成語，吾得由周秦人書解之。至於《詩》、《書》，則書更無古於是者。其成語之數數見者，得比較之而求其相沿之意義，否則不能贊一辭。

(1)

(1) 參見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收入《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12月）卷二，頁75。

由王氏之言，可見考察《詩經》成語意義之難也。王氏之後，後儒研究者如屈萬里〈詩三百篇成語零釋〉<sup>(2)</sup>、姜昆武《詩書成詞考釋》<sup>(3)</sup>、余培林〈詩經成語試釋〉<sup>(4)</sup>等，其考究之成語(或成詞)後世多已不用，且多為二字聯合之詞，不符今日成語之定義。至於全面性整理《詩經》成語用法者，以林政華〈詩經成語研究〉<sup>(5)</sup>一文較為完備。不過，林文以成語性質分類為主，部分語詞考釋仍有再深入探討之必要。

本文乃欲充分利用前人的研究成果，對經文作深入之探討，以期能還原《詩經》經文之原貌，而探求成語之來歷，並使過去長期誤解的成語意思得到釐清。

## 貳、考釋

### 一、信誓旦旦

今成語有「信誓旦旦」之詞，表示誓言說得非常誠懇可信之意，如教育部《成語典》云：「旦旦，誠懇的樣子。『信誓旦旦』指誓言說得非常誠懇可信。語出《詩經·衛風·氓》。」三民書局《大辭典》云：「信誓，誠信的約定。」以上均將「信」當作誠信、可信之意。

又如〈衛風·氓〉：「總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毛《傳》：「總角，結髮也。晏晏，和柔也。信誓旦旦然。」鄭《箋》：「我為童女，未笄結髮宴然之時，女與我言笑晏晏然，而和柔我，其以信相誓旦旦耳，言其誠惻款懇。」屈萬里《詩經詮釋》云：「誓所以昭其信，故曰信誓。旦旦，誠懇貌。」余培林《詩經正詁》：「誓所以昭信，故曰信誓。旦旦，誠懇之貌。」滕志賢《詩經讀本》：「信誓，真誠的誓言。旦旦，誠懇貌。」以上各家亦均肯定

<sup>(2)</sup> 參見屈萬里：《書傭論學集》(台北：台灣開明書店，1980年)，頁161-185。

<sup>(3)</sup> 參見姜昆武：《詩書成詞考釋》(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11月)。

<sup>(4)</sup> 收入《慶祝蕭田黃天成先生七秩誕辰論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頁23-38。

<sup>(5)</sup> 參見林政華：〈詩經成語研究〉，《台北師專學報》第10期1983年，頁105-132。

「信」為誠信、信實之意，「信誓」意為真誠的誓言。

按：以上各家之說解可商也。考「信」乃「申」(伸)之假借字，古書信、伸、申多通假之例<sup>(6)</sup>，如《國語·晉語一》：「而信其欲」，韋昭注：「信，古申字。」《史記·管晏列傳》：「而信于知己者」，《索隱》：「信讀曰申。古《周禮》皆然也。」《漢書·宣帝紀》：「信威北夷」，顏師古注：「信讀為申，古通用字。」又如《易·繫辭上》：「引而伸之」，《釋文》：「伸本又作信」，《集解》：「伸作信」。《禮記·儒行》：「竟信其志」，鄭注：「信讀如屈伸之伸，假借字也。」

今人楊合鳴清楚地指出「信誓」乃「伸誓」也，其云：

訓「信誓」為「以信相誓」、「誠實的誓言」未達詩旨。陸德明《釋文》：「信誓，本亦作矢誓。」「矢」有「陳述」義。《大雅·卷阿》：「以矢其音」，毛《傳》：「矢，陳也。」《左傳·文公十三年》：「申之以盟誓」。可知「信」當通「伸」。「伸誓」與「矢誓」義同。<sup>(7)</sup>

又如《詩經》本文亦有「信」、「申」(伸)相通之例，如〈邶風·擊鼓〉：「不我信兮」，《釋文》：「毛音申，信即古伸字也。」余培林《詩經正詁》云：「不我信，謂不能與我申其誓約，亦即不能實踐偕老之言也。」〈擊鼓〉之詩，方玉潤《詩經原始》曰：「此戍卒思歸不得詩也。」詩分五章，後二章文云：

死生契闊，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  
于嗟闊兮，不我活兮。于嗟洵兮，不我信兮。

嚴粲《詩緝》云：「歎從今之間闊，不得相依以生活也。又歎夫婦相違遠，不得伸其偕老之志也，其怨深矣。」故「不我信兮」即「不

<sup>(6)</sup> 參見高亨：《古書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7月)，頁82-83。

<sup>(7)</sup> 參見楊合鳴：《詩經疑難詞語辨析》(武漢：崇文書局，2003年5月)，頁24。

我申兮」，乃戍卒遠離故鄉，歸期難知，乃自言不能申其夫婦偕老之誓約。

至於〈衛風·氓〉一詩，歐陽脩《詩本義》曰：「是女被棄逐，怨悔而追序與男相得之初，殷勤之篤，而責其終始棄背之辭。」詩分六章，末章文云：

及爾偕老，老使我怨。淇則有岸，隰則有泮。總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嚴粲《詩緝》云：「述其怨而自解之辭。言始也將與汝偕老，今我未老而已見棄。」余培林《詩經正詁》云：「末章回敘總角言笑之宴，青梅竹馬之情，蓋欲以此喚起丈夫回憶，冀其思念舊情，而有所回心轉意，其用心可謂苦矣。」因此，〈氓〉之詩乃棄婦怨其良人始亂終棄之詩，「信誓旦旦」即「申(伸)誓旦旦」，乃回憶當年丈夫申其「與爾偕老」之誓約，如今丈夫卻「反是不思」，違背誓言而離棄我。

至於「旦旦」之意，朱熹《詩集傳》：「旦旦，明也」，解作明白、明確之意也。然而，《說文·心部》「怛」字下又有「忝」字，云：「怛，或從心在旦下，《詩》曰：『信誓忝忝』。」段注：「按，《詩》曰：『信誓旦旦』，《傳》曰：『信誓忝忝然』。謂『旦』即『忝』之假借字。《箋》云：『言其懇惻款誠』是也。」<sup>(8)</sup>按：《說文》引《詩》，或有用今文者，與《毛詩》異，此處作「信誓忝忝」，應為三家詩用字。考《魯詩》即作「忝忝」，胡承珙云：「可通為形容誠懇之貌也」，王先謙云：「許所引者，《魯詩》作『忝』之本也。」<sup>(9)</sup>且「忝忝」之用字，較為符合毛《傳》、鄭《箋》之意，今本《詩》「旦」字實乃「忝」字之假借，此處應從三家詩作「忝忝」，其意為

<sup>(8)</sup> 此段《說文》引《詩》作「信誓忝忝」，「旦旦」應從三家詩作「忝忝」的說法，乃論文審查人對拙文提供之修改意見，其說可信從，茲據以改正，並致以謝忱。

<sup>(9)</sup> 參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台北：明文書局，1988年10月)，頁299。

形容誠懇、懇切之貌。

故「信誓旦旦」即「申(伸)誓懇懇」，「申」為申明、陳述、表白之意，「申誓」近於《左傳·文公十三年》「申之以盟誓」，二者區別只是申明不同的誓言而已。至於「旦旦」即「懇懇」，乃誠懇、懇切之貌，「申誓旦旦」意謂誠懇地申張、陳述其白首偕老之誓言。因此，過去將「信誓」解釋作誠信、可信的誓言有誤。

## 二、愛莫能助

今成語有「愛莫能助」之詞，表示心雖愛護同情，但心有餘而力不足，無法幫助他人。如教育部《成語典》云：「愛莫能助，指內心雖然同情，想要幫助卻無能為力。語本《詩經·大雅·烝民》。」三民書局《大辭典》云：「愛莫能助，雖然同情別人，卻無力予以幫助。《詩·大雅·烝民》：『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

考「愛莫能助」，《詩經》本文原作「愛莫助之」，如〈大雅·烝民〉：「人亦有言：『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哀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毛《傳》：「愛，隱也。」鄭《箋》：「愛，惜也。仲山甫能獨舉此德而行之，惜乎莫能助之者多。仲山甫之德歸功言耳。」對於此「愛莫助之」之「愛」，毛、鄭訓解有明顯不同。唯後世解詩者多從鄭《箋》，乃推愛惜之意為愛護、同情也，如嚴粲《詩緝》云：「吉甫於儀匹之中圖謀之，求其能舉德者，乃維仲山甫能舉之。人有不及，則賴良朋切磋之助；有愛其人之心，則亦思効忠，益以助之。今吉甫之心雖愛山甫，而欲助之。而山甫全德，吉甫無可以致其助也。」屈萬里《詩經詮釋》云：「言仲山甫為盛德之人，故雖愛之，而無以助其德也。」余培林《詩經正詁》云：「言我愛之而莫能助之。意謂其德已全，無待人助也。」劉毓慶《詩經圖注》云：「愛莫助之，言心好之而不能幫助。」黃典誠《詩經通譯新詮》釋「愛莫助之」云：「可惜我不能協助。」另有將鄭《箋》「惜」釋作「吝惜」之意，如滕志賢《新譯詩經讀本》云：「愛，吝惜。」並釋「愛莫助之」云：「別人吝惜不肯幫助他。」

按：以上各家皆望文生訓也，皆是就「愛」之字面意義解釋，未

得本義也。蓋「愛」乃「蔓」、「優」之假借字，《爾雅·釋言》：「蔓，隱也。」〈邶風·靜女〉「愛而不見」，《魯詩》則作「蔓而不見」，戴震《毛鄭詩考正》云：「愛而不見，迎之未至也。愛而，猶隱然。《說文》引此作『優』，郭注《方言》引此作『蔓』。」又馬瑞辰云：

《爾雅·釋言》：「蔓，隱也。」《方言》：「掩翳，蔓也。」郭注引《詩》「蔓而不見」。掩翳、隱蔓，一聲之轉。……又義近優，《說文》：「優，仿佛也。」引《詩》「優而不見」。優而即蔓然也；仿佛，見之不真，亦隱也。凡舉物者皆有形，而德之舉也無形。凡有形者可助，而無形者不可助，故曰「愛莫助之」。《箋》訓為愛惜之愛，《說文》作「恧」，云惠也，不若從《傳》訓隱為允。<sup>(10)</sup>

因此，毛《傳》「愛，隱也」之訓為確，「愛」乃「蔓」、「優」之假借字，「愛莫助之」乃「隱莫助之」也。〈烝民〉之詩，乃尹吉甫讚美仲山甫德行、功業之詩，如《詩》文云「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唯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等，皆可顯示仲山甫品德高人一等，遠超出常人所及。故詩引「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之言，說明一般人雖明白道德義理，但很少能切實遵行，只有仲山甫能「舉之」。詩云：「我儀圖之，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我」乃作詩者尹吉甫，「我儀圖之」就是我去思量、考察誰能切實遵行道德，發現「維仲山甫舉之」，故仲山甫既具備全德，「道德」乃隱微無形之理，他人亦無從助之，故云「愛莫助之」，即仲山甫之德全由自我克制、修習所得，非他人所助也。故清儒惠棟釋「愛莫助之」亦云：「言隱微之際，己所制，人莫能助也。」因此，「愛莫助之」即「蔓莫助之」也，乃是道德隱微而莫能相助之意也。故今言成語「愛莫能助」，將「愛」字釋作愛好、愛護、愛惜、同情等，皆「望文生訓」之誤也。

<sup>(10)</sup> 參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台北：廣文書局，1999年5月)，頁312。



### 三、兄弟鬩牆

今日成語有所謂「兄弟鬩牆」之詞，其義乃指兄弟自家人彼此內鬥也。如教育部《成語典》云：「鬩，互相爭訟。『兄弟鬩牆』指兄弟失和。語本《詩經·小雅·常棣》。後用『兄弟鬩牆』比喻團體內部不和睦。」關於「鬩」字之意，《說文》：「鬩，恆訟也。《詩》曰『兄弟鬩於牆。』從鬥兒，兒，善訟者也。」段玉裁注：「恆，常也。故以小兒善訟會意。」三民書局《大辭典》云：「鬩，爭訟、爭吵。鬩牆，在牆內爭吵，指兄弟失和。」

按：〈小雅·常棣〉：「兄弟鬩於牆，外禦其務。每有良朋，烝也無戎。」毛《傳》：「鬩，很也。」鄭《箋》：「禦，禁。務，侮也。兄弟雖內鬩而外禦侮也。」孔穎達《正義》：「兄弟之親，不能相遠。言兄弟或有自不相得，可鬩很於牆內，若有他人來侵侮之，則同心合意，外禦他人之侵侮。」如此毛《傳》以爲「鬩」爲「很」也，顯然與《說文》「恆訟」之意不同。至於「很」作何解？《傳》、《箋》、《正義》皆未明釋。

于省吾則別出新解，以「鬩」作「戰鬥」之意，其云：

「兄弟鬩于牆，外御其務」，二句相成為義。言兄弟同戰于牆，以御外侮也。三章首二句「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此二句承急難為言。兄弟同戰，外御其侮，正言急難之事。此詩首四句同意。「凡今之人，莫如兄弟」為發端，總冒全篇。二、三、四章皆申述莫如兄弟之故。其稱兄弟死生急難相顧之意，至為深摯。至第五章方言「雖有兄弟，不如友生」，中間不應忽雜入兄弟自相鬥狠之事。如《箋》意應解為兄弟方內爭時，如遇外患，則棄其私爭，而共同對外，是以「兄弟鬩于牆」一語為對筆。《詩》語雖簡，不應中間省去如遇外患則棄其私爭之文。且詩詞本自明顯，無須增省，而語意具足。兄弟同戰于牆，以御外侮，「每有良朋，烝也無戎」，一意相貫，不應如《箋》之迂曲也。《箋》意本諸《春秋》內外傳，不知東周人說經，每斷章取義，不足為據也。<sup>(11)</sup>

于省吾將「兄弟鬩于牆」解釋作兄弟同戰于牆對抗外侮，乃兄弟並肩作戰，其義與兄弟內爭之舊解截然不同。于氏之說雖新穎，但恐

<sup>(11)</sup> 參見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4月），頁17。

怕不得原意，余培林即反駁于氏之說云：

按《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引富辰諫曰：「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小忿」，指「鬩于牆」；「不廢懿親」，則指「外禦其侮」。且詩「外」字即以牆言之，則「鬩于牆」自指在牆內而言，非指牆上可知。故于說不可從。<sup>(12)</sup>

余培林之說可從，蓋所引《左傳》富辰「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之言，可證「兄弟鬩于牆」乃兄弟彼此有所怨忿也。至於「鬩」字之意何解？《說文》云：「鬩，恆訟也。從鬥兒，兒，善訟者也。」段玉裁注：「以小兒善訟會意」。然而，《說文》以「鬩」字從鬥兒，得出小兒相鬥善訟之意，恐非本義。蓋毛《傳》「鬩，很也。」蓋「很」即「恨」也，乃怨恨之意。《爾雅·釋言》：「鬩，恨也。」(李巡本)郭璞注：「相怨恨。」孫炎本仍作「很」，並曰：「相很戾也。」則可知「很」、「恨」相通。又《禮記·曲禮》：「很無求勝」，鄭玄注：「很，鬩也。」故鬩、很二字互訓，鬩、很、恨三字可通也。又《方言》云：「宋衛之間，凡怒而噎噫，謂之脅鬩。」「噎噫」即憂忿也，怒而噎噫與怨恨之意相近，皆「鬩」字之意。因此，《爾雅·釋言》：「鬩，恨也。」應該是「鬩」字本義，再由怨恨而引出爭鬥之意，《說文》反以引申義來解釋字形。所以，「兄弟鬩于牆」乃是兄弟互相怨恨于牆(屋室)之內，怨恨之意也符合《左傳》富辰「兄弟雖有小忿」之說。所以，過去將「兄弟鬩牆」解釋為兄弟爭訟于牆內之說不甚準確，「鬩」原為怨恨之意，爭訟則為其引申之義也，故應釋作兄弟彼此相互怨恨于牆(屋室)之內，即兄弟感情不睦也。

#### 四、兢兢業業

今日成語有所謂「兢兢業業」之詞，根據教育部《成語典》之解云：

<sup>(12)</sup> 參鑒余培林：《詩經正詁》(台北：三民書局，1999年3月)下冊，頁17。

兢兢業業，形容謹肅恐懼，認真小心。《書經·皋陶謨》：「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紅樓夢·第十四回》：「自此兢兢業業，執事保全。」亦作「矜矜業業」、「兢兢翼翼」、「業業兢兢」。

三民書局《大辭典》亦云：

兢兢業業，作事小心謹慎，惟恐出差錯的樣子。《書·皋陶謨》：「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傳：「兢兢，戒慎；業業，危懼。」

關於「兢兢業業」之成語，實本出自《詩經》，蓋〈大雅·雲漢〉：「旱既大甚，則不可推，兢兢業業，如霆如雷。」〈雲漢〉乃西周宣王之詩，至於〈皋陶謨〉之時代，屈萬里考證乃成于戰國時代，篇文之成稍遲於〈堯典〉也<sup>(13)</sup>。因此，「兢兢業業」一詞，最早應出自《詩經》，而非《尚書》也。

至於「兢兢業業」之意，毛《傳》：「兢兢，恐也。業業，危也。」鄭《箋》：「旱既不可移去，天下困於飢饉，皆心動意懼，兢兢然業業然，狀有如雷霆近發於上。」孔穎達《正義》：「〈釋訓〉云：『兢兢，戒也。』以恐怖而後戒懼，故爲戒也。業業，危。」後世學者說解多從之，如屈萬里云：「兢兢，恐也。業業，危也。言危懼之甚，如雷霆之發於上也。」<sup>(14)</sup>又〈大雅·召旻〉云：「臯臯訛訛，曾不知其玷。兢兢業業，孔填不寧，我位孔貶。」鄭《箋》：「兢兢，戒也。業業，危也。天下之人，戒懼危怖甚久矣，其不安也。」因此，舊注多以〈雲漢〉、〈召旻〉之「兢兢業業」爲戒慎恐懼之貌，並引申出做事小心謹慎的意思。

按：「兢兢業業」實非戒慎恐懼之意也。考「兢」字之訓，《說文》：「兢，競也。從二兄。二兄，競意，從丰聲。讀若矜。一曰兢，敬也。」其實，「兢」與「競」乃形義不同的兩字，《說文》誤爲同

<sup>(13)</sup> 參見屈萬里：〈尚書皋陶謨篇著成的時代〉，《書備論學集》（台北：台灣開明書店，1980年），頁70-85。

<sup>(14)</sup> 參見屈萬里：《詩經詮釋》（台北：聯經出版社，1998年1月），頁529。

義，故云「兢，競也」。蓋「競」字《說文》另有說解，其云：「競，強語也。一曰逐也。」因此，「競」乃強之意，引申有爭競、競逐之意。至於「兢」字之意，應即《說文》「一曰兢，敬也。」「兢」本義乃敬慎、戒慎也，《爾雅·釋訓》：「兢兢，戒也。」《漢書·外戚傳》：「唯昏姻爲兢兢」，注：「戒慎也。」林義光《文源》云：「兢無二兄相競之義，丰亦非聲。兢，二人首戴物形。……戴重物於首，故常戒惕。」季旭昇云：「兢字從兄從玉，會人(兄表示人，不必一定要讀爲『兄弟』之『兄』)守玉，戒慎恐懼之意。……競與兢形義均不同，後世間有混用。」<sup>(15)</sup>蓋林、季二氏之言爲確，「兢」與「競」形義均不同，後世間有混用。如《說文》即誤釋「兢」爲「競」也。

「兢」與「競」雖形義不同，但因古音相近，故時有通假之例。如〈小雅·無羊〉：「爾羊來思，矜矜兢兢。」毛《傳》：「矜矜兢兢，以言堅強也。」于省吾認爲此「兢兢」本應作「競競」，其云：

兢兢本應作競競。《爾雅，釋言》謂：「競，彊也。」〈桑柔〉「秉心無競」，〈烈文〉「無競維人」，毛傳並訓競爲彊。毛傳訓「矜矜兢兢」爲「堅彊」，則兢兢之本作競競甚明。陳奐《詩毛氏傳疏》引《說文》訓競爲競，謂「兢、競雙聲」。其實，兢與競的形音義並有別。此詩之兢兢本應作競競，典籍中無借兢爲競者，可見陳說之不足據。〈桑柔〉：「職競用力」，鄭《箋》謂：「競，逐也」；《莊子·齊物論》：「有競有爭」，郭注謂：「並逐曰競」，《說文》謂：「競，一曰逐也」。這就證明了競競本為競相奔逐之義。<sup>(16)</sup>

于省吾說「兢兢」本應作「競競」，又舉《爾雅，釋言》及〈桑柔〉、〈烈文〉毛《傳》爲例，訓競爲彊。于氏又指出毛《傳》訓「矜矜兢兢」爲「堅彊」，則「兢兢」之本作「競競」甚明。蓋于氏此說可信，〈無羊〉「矜矜兢兢」本應作「矜矜競競」也，「兢兢」乃「競競」之通假，如此也符合毛《傳》「堅彊」之訓。不過，于氏說典籍

<sup>(15)</sup> 參見季旭昇：《說文新證》下冊(台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11月)，頁53。

<sup>(16)</sup> 參見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4月)，頁81。

無借競爲競者，此說不確。蓋《莊子·天運》：「使民心競」，《太平御覽》引競作競；又《史記·龜策列傳》：「陰競活之」，《集解》引徐廣曰：「競一作競。」<sup>(17)</sup>因此，典籍頗有「競」、「競」通假之例。

由以上所論推之，〈雲漢〉、〈召旻〉之「競競業業」，應本作「競競業業」，「競競」乃強盛、強大之意。「業業」亦有盛大之意，如《說文》：「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季旭昇云：「業字單體依形分析，係從大(或從吳)從辛，本義應該是盛大地出擊。……引申爲治理、事業、保護、盛大(出擊多半聲勢盛大)等。」<sup>(18)</sup>故「業」引申出盛大之意，「業業」則爲形容盛大之詞，如《廣雅》：「業業，盛也。」又如〈小雅·采薇〉「四牡業業」、「四牡翼翼」、「四牡騤騤」以及〈大雅·烝民〉「四牡彭彭」等，皆是形容四牡壯盛之意。馬瑞辰考釋云：

《說文》：「騤，馬行威儀也。」廣雅：「騤騤，盛也。」業業、翼翼、彭彭，《廣雅》並訓為盛，是知此詩「四牡業業」、「四牡騤騤」、「四牡翼翼」義並相同。〈烝民〉傳：「騤騤猶彭彭也」，其義亦為盛耳。<sup>(19)</sup>

又如〈大雅·烝民〉「四牡業業」，毛《傳》：「業業，高大也。」〈大雅·常武〉：「赫赫業業，有嚴天子」，朱熹《詩集傳》：「業業，大也。」

因此，「競競」、「業業」皆是形容強盛、盛大之詞。〈雲漢〉：「旱既大甚，則不可推，競競(競競)業業，如霆如雷」，此「競競業業」乃是形容乾旱之害如霆如雷般之盛大；〈召旻〉：「皞皞訛訛，曾不知其玷。競競(競競)業業，孔填不寧，我位孔貶。」其「競競業業」乃是形容小人「皞皞訛訛」之缺失盛多的樣子，以至於「孔填不寧」。

<sup>(17)</sup> 參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7月)，頁32。

<sup>(18)</sup> 參見季旭昇：《說文新證》上冊(台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10月)，頁156。

<sup>(19)</sup> 參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台北：廣文書局，1999年5月)，頁160。

## 參、結論

經由以上之考釋，我們可以得到以下之結論：

1. 「信誓旦旦」，「信」乃「申」(伸)之假借字，古書多有其例，如《國語·晉語一》：「而信其欲」，韋昭注：「信，古申字。」《漢書·宣帝紀》：「信威北夷」，顏師古注：「信讀爲申，古通用字。」又如《邶風·擊鼓》：「不我信兮」，《釋文》：「毛音申，信即古伸字也。」因此，「信誓」即「申誓」也。「申」乃申明、表述之意，「旦旦」即「懇懇」，乃誠懇之貌，故「信誓旦旦」即是誠懇地申明、表達遵守「偕老之誓約」。今人釋「信誓旦旦」，將「信誓」訓作可信的誓言，並非《詩》之本義也。

2. 「愛莫能助」，《詩》本作「愛莫助之」，「愛」乃「蔓」、「優」之假借字，《爾雅·釋言》：「蔓，隱也。」《邶風·靜女》「愛而不見」，《魯詩》則作「蔓而不見」，戴震《毛鄭詩考正》云：「愛而不見，迎之未至也。愛而，猶隱然。《說文》引此作『優』，郭注《方言》引此作『蔓』。」因此，《豳風·采芣》「愛莫助之」與《靜女》「愛而不見」之「愛」字相同，乃是「蔓」、「優」之假借字。《豳風·采芣》「愛莫助之」，乃作詩者頌讚仲山甫之德全由自我克制、修習所得，非他人所助也。舊注將「愛」字訓作愛惜、愛護之說，實乃「望文生訓」之誤解也。

3. 「兄弟鬩牆」，「鬩」本爲怨恨之意，毛《傳》：「鬩，很也。」「很」即「恨」也，乃怨恨之意。《爾雅·釋言》：「鬩，恨也。」(李巡本)郭璞注：「相怨恨。」孫炎本仍作「很」，並曰：「相很戾也。」則可知「很」、「恨」相通。又《禮記·曲禮》：「很無求勝」，鄭玄注：「很，鬩也。」故鬩、很二字互訓，鬩、很、恨三字可通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引富辰之言：「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其所謂「小忿」，即此「鬩恨」也。又《方言》云：「宋衛之間，凡怒而噎噎，謂之脅鬩。」「噎噎」即憂忿也，怒而噎噎與怨恨之意相近，皆「鬩」字之意。故「兄弟鬩牆」，乃指兄弟彼此相怨恨于牆(屋室)之內，即兄弟感情不睦也。

4. 「兢兢業業」之詞，「兢兢」本應作「競競」，「兢」與「競」乃形義不同的兩字，但因古音相近，故時有通假之例。《爾雅·釋言》：「競，彊也。」「競競」乃強盛、強大之貌；《廣雅》：「業業，盛也。」「業業」亦盛大之貌。故「競競」、「業業」皆是形容強盛、盛大之詞。後世誤以「兢兢」為本字，遂從「兢兢，戒也」之訓引申，轉為戒慎恐懼乃至做事小心謹慎之意也，如此則與本義相去甚遠矣。

總之，透過以上對《詩經》原文的考證，可以了解成語的出處，並且釐清經文的本義。後人因為誤讀經文，而造成理解《詩》義的訛誤混亂，也影響到成語辭義的準確度。然而，雖現今成語與原始出處或原義有所出入，社會大眾已經約定俗成，不須再強求變更。因此，本文目的乃側重於探究這些成語的源流，以提供學者研究之助，並讓社會大眾能明瞭其原本出處與本義。

## 參考文獻

- (唐)孔穎達等 (1993)。《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
- (宋)朱熹 (1974)。《詩集傳》。台北：藝文印書館。
- (宋)嚴粲 (1986)。《詩緝》。台北：廣文書局。
- (清)戴震 (1995)。《戴震全書》。合肥：黃山書社。
- (清)段玉裁 (1987)。《說文解字注》。台北：天工書局。
- (清)王引之 (2000)。《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清)王引之 (2000)。《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清)阮元 (1982)。《擊經室集》。台北：世界書局。
- (清)陳奐 (1979)。《詩毛氏傳疏》。台北：廣文書局。
- (清)馬瑞辰 (1999)。《毛詩傳箋通釋》。台北：廣文書局。
- (清)王先謙 (1988)。《詩三家義集疏》。台北：明文書局。
- 于省吾 (2003)。《澤螺居詩經新證》。北京：中華書局。
- 大辭典編輯委員會 (1985)。《大辭典》。台北：三民書局。
- 王國維 (1994)。《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
- 左秀靈 (1999)。《實用成語辭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吳闓生 (1974)。《詩義會通》。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

- 余培林 (1999)。《詩經正詁》。台北：三民書局。
- 林義光 (1969)。《詩經通解》。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 林慶勳、竺家寧 (1990)。《古音學入門》。台北：學生書局。
- 林明德 (1996)。《詩經·周南詩學》。台北：國立編譯館。
- 屈萬里 (1980)。《書傭論學集》。台北：台灣開明書店。
- 屈萬里 (1998)。《詩經詮釋》。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季旭昇 (1995)。《詩經古義新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季旭昇 (2004)。《說文新證》。台北：藝文印書館。
- 姜昆武 (1989)。《詩書成詞考釋》。濟南：齊魯書社。
- 馬承源 (2001)。《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高亨 (1987)。《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高亨 (1997)。《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
- 晏炎吾等 (1986)。《清人詩說四種》。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2005)。《教育部成語典》。台北：教育部。
- 陳子展 (2001)。《詩三百解題》。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程俊英 (1995)。《詩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黃典誠 (1992)。《詩經通譯新詮》。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楊合鳴 (2002)。《詩經疑難詞語辨析》。武漢：崇文書局。
- 滕志賢 (2001)。《新譯詩經讀本》。台北：三民書局。
- 劉毓慶 (2000)。《詩經圖注》。高雄：麗文文化。
- 余培林 (1991)。〈詩經成語試釋〉。《慶祝莆田黃天成先生七秩誕辰論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頁23-38。
- 呂珍玉 (2001)。〈讀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雅頌)疑義〉。《第二屆中國經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中：逢甲大學，頁147-170。
- 林政華 (1983)。〈詩經成語研究〉。《台北師專學報》第10期，頁105-132。
- 楊合鳴 (2002)。〈《說文》引《詩》略考〉。《第五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頁482-488。